

股票代码：600399 股票简称：抚顺特钢 编号：临 2023-006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于2023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《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《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龚盛、钱正、孙久红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八、《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《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的时间内（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）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。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。该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利用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。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继续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《公司关于继续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议案》

公司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（或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）在人民币 5 亿元的质押额度内继续开展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以理财产品质押开立信用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《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。综合授信品种为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长期借款，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、买方保理担保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《公司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为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，优化财务结构，减少各类票据管理成

本，公司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（或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）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。本次拟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，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需要确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七、《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 2023-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提升公司产能及产品质量、节能环保以及信息化建设相关技术改造项目，计划投资总额 10.06 亿元，其中，2023 年度投资总额 2.5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八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）、2022 年 11 月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 号）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本次

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九、《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、《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一、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二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公司办公楼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